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参股子公司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和昌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吉和昌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7781610167

注册资本：8,333.0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宋文超

住所：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综合楼 4 层

经营范围：表面工程化学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（不含易燃易爆品）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产品类型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，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、光伏硅片切割液、水性涂料、电镀表面工程等领域。

二、吉和昌挂牌情况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证券代码：874693

交易方式：集合竞价交易

所属层级：基础层。

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者 www.neeq.cc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

三、公司持股情况

公司持有吉和昌 31,428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37.71%。公司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吉和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，助力其快速发展，公司作为其参股股东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，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